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243107700 號函訂頒

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函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適切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所涵蓋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及同志教育等課程。
- 三、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，應依照下列原則審慎選用相關教材及教學資源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，以利委員瞭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式，及充分討論以求專業共識與周延。
 - （一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意旨。
 - （二）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—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目標、能力指標與學習內容。
 - （三）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。
- 四、學校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，宜規劃開放家長、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，以利親師溝通，相悅以解，分享共學共好。
- 五、本局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，其內容應為政府機關編印或審查通過，或經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檢視與審查，必要時並經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學校。
- 六、各校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，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，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，建立保護自己、尊重他人，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。